

计划财务处关于学校机构调整后 重新确认部门报账员的通知

学校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设置并调整部分机构的决定》（宜学院发〔2015〕26 号）文件决定，我校设置和调整了部分机构，相关人员也随之进行了调整交流，现请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重新确认本部门报账员（无论是否变化都需重新确认）。

确认流程：请填写附件《关于确认部门报账员的说明》，电子版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下班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326700321@qq.com（文件名请更名为“XXX 部门关于确认部门报账员的说明”），纸质版请加盖部门印章于 7 月 10 日前送计划财务处综合管理科（办公楼 312 室）。

附件 1：关于确认部门报账员的说明

计划财务处
2015 年 7 月 7 日